

关于盱眙县公安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 12 条规定，经过认真考察和比选，现推荐盱眙金谷新园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盱眙县公安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该公司曾完成 2025 年--2028 年盱眙县人武部小食堂经营服务项目，该公司有类似成功案例，经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该公司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盱眙县公安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能力。

特此推荐。

专家签字：张翠莲

2025 年 9 月 19 日